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南都电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3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5,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3,27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8.1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2,726.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2,726.9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43,432.80[注 1]
	利息收入净额	642.9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86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43,391.94[注 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41.8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2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1.00
差异		G=E-F	-74.20[注 3]

[注 1]截至期初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432.80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5,838.04 万元;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91.94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80.25 万元;

[注 3]系未通过募资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律师费 74.20 万元(实际公司已通过普通银行账户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25219	39.06	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鄂州分行	567770179929	11.9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1.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72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91.94[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	否	116,000.00	116,000.00	4,216.93	86,683.20	74.73	2023 年 4 月 [注 4]			否
2. 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128.49	100.26	2018 年 12 月	678.49	否[注 5]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否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是			-4,218.01	29,904.35					
承诺投资项目		241,000.00	241,000.00	-1.08	241,716.04					

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其他[注 3]		1,726.90		-39.78	1,675.90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1,726.90		-39.78	1,675.90					
合 计	—	242,726.90	241,000.00	-40.86	243,391.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是[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75.90 万元，剩余 51.00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向 2 个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投入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265.9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33,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80.25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29,904.35 万元，超募资金 1,675.90 万元。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1.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641.83 万									

	元)，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391.94 万元,包括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80.25 万元；

注 2：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 33,500 万元，使用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580.25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 29,904.35 万元，超募资金 1,675.90 万元；

注 3：公司超募资金 1,726.90 万元，未明确用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75.90 万元，剩余 51.00 万元，暂存于募集资金账户；

注 4：2021 年，因公司业务、产品及产线调整，公司将生产基地进行整合，将杭州生产基地铅电产线搬迁至武汉生产基地。受上述产线搬迁整合影响，“年产 1000 万 kWh 新能源电池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公司高功率后备电源等需求变化，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设计工艺路线。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继续延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注 5：基于云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及环保政策持续趋严影响，2021 年储能电站用户经营情况不善、产能利用率低，导致相关储能电站出现电量消纳不足，运营效率未达预期。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推进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数据管理平台的分布式能源网络建设一期项目”中合计58MWh储能电站相关资产转让给内蒙古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含税8,292万元，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0年12月14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1年2月春节后，储能电站用户出现严重消纳不足、运营收益显著下降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内蒙古金桥领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转让合同。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南都电源募集资金使用和存管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金 波

丁 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